茂县城区店招店牌设置及管理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综合治理，有效规范我县城区店招店牌的设置和管理，维护市容市貌整洁美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县关于城市市容市貌建设和管理的工作要求，坚持“依法设置、规范有序、安全美观”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城区店招店牌源头管理，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形成“事前引导、标准设置、长效管理”新常态。同时，强化店招店牌与建筑风貌、城市形象和市容环境的协调性，凸显我县特色。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所称店招店牌，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店招店牌设置人）在自有或租赁的经营（办公）地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建筑用地范围内设置的，用于表示名称、字号、商号等内容的标牌、标志、灯箱、霓虹灯、字体符号。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茂县城市规划区内店招店牌设置及监督管理。

三、设置原则

**（一）我县城区店招店牌设置，应遵循以下基本规范：**

1.店招店牌版面和造型应当与建（构）筑物风格、自身店（门）面装修和设计相协调，色彩搭配合理，字体规范完整。历史文物类或特色标志性建筑上的店招店牌，在保持与建筑风格相协调的前提下，可体现特有的文化或风格特色，但不得破坏建筑结构，不得遮挡建筑主体，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2.临街门面店招店牌应遵循“一店(单位)一招”的原则设置，其位置、规格、材质、内容、色调及灯光等必须符合相关标准与规划要求。位于道路交叉路口，两侧均开设门面且属同一经营者的，可在两侧门面设置风格统一的招牌。

3.同一建筑相邻门店的店招店牌，应保持规格尺寸统一、设置高度基本一致。

4.设置店招店牌不得破坏规划审批的建筑物正常间距，不得影响建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和结构安全。店招店牌配置的夜间光源不得侵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5.原则上不得设置伸出式、悬臂式店招店牌。

6.店招店牌制作应符合节能、环保、耐用原则，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店招店牌：

1.利用建筑物屋顶、消防登高面；

2.利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市政设施；

3.利用女儿墙或超出女儿墙顶部；

4.利用商家（单位）自有或租赁的建（构）筑物及其设施以外部位或建筑用地范围以外部位；

5.利用建（构）筑物门窗玻璃或玻璃幕墙；

6.利用危房；

7.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四、设置要求

店招店牌的设置应安全美观，与建（构）筑物的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与街道整体景观相得益彰，并应符合以下设置要求：

**（一）店招店牌尺寸要求。**店招店牌必须符合一店一招、尺寸规范、安全牢固的设置原则。

设置墙面式或门头式店招店牌的，应当紧贴墙面设置，厚度不得超过0.6米、宽度（高度）不得超过1.5米且店招店牌顶部不得超过上一层窗台底部、长度不得超过房屋权属登记证列明的长度。底楼设置墙面门楣式店招店牌的，店招店牌底部距地面应保持至少2.5米的通行高度。相邻店招店牌原则上应保持尺寸、规格相近，其间隔连接形式由店招店牌设置人双方协商确定。

**（二）店招店牌安装要求。**店招店牌设置应当符合规划和设计要求，店招店牌设计、制作和安装应当符合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建筑物二层以上不得采取外框支架式设置店招店牌，不得粗制滥造，不得重叠设置。

**（三）店招店牌内容要求。**店招店牌内容必须真实、合法、符合社会公序良俗，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它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商标专用权行为。店招店牌内容原则上限于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登记、核准的单位（商家）名称、字号、商号、标识或经批准的规范化简称。店招店牌设置文字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以简化汉字为基本用字，并做到书写规范、字迹清晰，需要使用外文、非简化汉字及民族文字的，应在显著位置用规范汉字注释。店招店牌色彩应与自身店（门）面相协调，并避免与街道总体立面风格相冲突。

**（四）店招店牌材料要求。**店招店牌应当采用坚固耐用、不易褪色的环保材料，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建（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风、抗震、防火、防电、防气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变形、易褪色、易霉变、易漏电和泡沫、即时贴等材料，不得使用喷绘布、灯箱布及其他劣质材料。

**（五）店招店牌灯光要求。**配置夜间光源的店招店牌，应当采用内置灯、背景灯、LED灯等灯饰控制亮度，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信号近似。

**（六）店招店牌安全要求。**店招店牌设置人对设施负有安全主体责任，店招店牌应当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广告企业或建筑装饰企业进行设计、制作和安装。安装应当牢固，并定期维修、保养，做到整洁、安全、美观。

1.店招店牌设置人应对构架进行至少每年一次的防腐保养，对构件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等部位的基底进行清理、除锈、修复和重新涂装。构架连接节点（焊缝、螺栓）及与墙体锚固节点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发现焊缝有裂痕、螺栓及锚固节点松动时，应及时修补及紧固。

2.店招店牌面板采用木质材料（木档、胶合板）的，店招店牌设置人应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发现固定螺栓及木质材料腐烂时，应及时予以修补及更换。

3.遇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店招店牌设置人应加强对户外店招店牌结构、电气设备和避雷设施的可靠性检查，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保证户外招牌安全使用。

4.店招店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店招店牌设置人应当予以更新。店招店牌建设、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五、监督管理

**（一）拟设置、整修、更新店招店牌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下列资料进行审批：**

1.《茂县城区店招店牌设置审批表》（2份）；

2.与店招店牌设置地址相符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营（办公）用房的权属或者使用权证明，如商铺产权证复印件或门面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店招店牌彩色实景效果图；

5.《茂县城区店招店牌设置承诺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审批同意设置店招店牌；不予审批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二）落实各方监督管理责任：**

**1.各行政主管部门责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茂县城市规划区范围的店招店牌监督、管理、审批工作。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店招店牌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将店招店牌设置规范和审批要求进行告知。行业主管部门对各类违法违规设置店招店牌的行为督促后拒不整改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违规设置店招店牌进行依法拆除。凤仪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社区（村）加强辖区商户宣传引导，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设置店招店牌的行为要立即阻止并及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移送问题线索。

**2.店招店牌设置人责任。**店招店牌设置人应负责店招店牌的维护及安全管理，负责店招店牌在建设、整修、更新、使用或者拆除期间的安全。设置人应当对店招店牌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发现图案和文字陈旧、污浊、褪色、损坏变形或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新，每年至少应该清洗（清洁）一次店招店牌。店招店牌设置人因歇业、解散或注销的，应停止使用该店招店牌，并无条件自行拆除。店招店牌设置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店招店牌安全、内容、设置规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设置店招店牌行为：**

1.违反本实施意见第三点第（二）款规定不得设置店招店牌的情形，擅自设置店招店牌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店招店牌设置人限期拆除，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强制拆除并依法处罚。

2.违反本实施意见第四点店招店牌设置要求，擅自设置、整修、更新店招店牌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店招店牌设置人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强制拆除并依法处罚。

3.违反本实施意见第五点第（一）款规定，店招店牌设置人未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同意，擅自设置、整修、更新店招店牌的，若其已设置的店招店牌符合本实施意见设置规范和设置要求，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店招店牌设置人限期办理审批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予以强制拆除。若其已设置的店招店牌不符合本实施意见设置规范和设置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店招店牌设置人限期整改并办理审批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或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强制拆除并依法处罚。

4.对店招店牌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图案和文字陈旧、污浊、褪色、损坏变形或灯光显示不全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责任人限期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应及时督促其限期拆除，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拆除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强制拆除并依法处罚。

5.店招店牌设置人因歇业、解散或注销的，应停止使用该店招店牌，并无条件自行拆除并恢复建筑原貌，逾期一个月未拆除并恢复建筑原貌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强制拆除并依法处罚。

六、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为一年。本实施意见实施前已设置店招店牌的，其中：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的允许继续使用，但其改造、更新必须符合本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对图案和文字陈旧、污浊、褪色、损坏变形或灯光显示不全的店招店牌，其设置人应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进行设置、更换、申请审批。

附件：1.《茂县城区店招店牌设置审批表》

2.《茂县城区店招店牌设置承诺书》

3.《店招店牌设置温馨提示》

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9日

附件1

茂县城区店招店牌设置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店招店牌名称** |  | **设置地点** |  | |
| **使用期限（年）** |  | **设置数量** |  | |
| **店招店牌制作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载体产权人（房东）** |  | **联系电话** |  | |
| **店招店牌设置形式** | **墙面式（门头式）** | |  | |
| **落地式** | |  | |
| **其他形式** | |  | |
| **店招店牌设置规格** | **户外招牌设置规格** | **长（米）** | |  |
| **高（米）** | |  |
| **厚（米）**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户外招牌材料** | | |  |
| **行政 主管 部门 意见** | **县住建局城市建设股意见：** | | | |
| **现场勘查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县住建局审查意见：** | | |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 一、审批内容：  审核店招店牌设置是否符合《茂县城区店招店牌设置及管理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二、审核资料：  1.《茂县城区店招店牌设置审批表》（2份）；  2.与店招店牌设置地址相符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营（办公）用房的权属或者使用权证明，如商铺产权证复印件或门面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店招店牌彩色实景效果图；  5.《茂县城区店招店牌设置承诺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审批同意设置店招店牌；不予审批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三、其它事项：  《茂县城区店招店牌设置审批表》，县住建局、设置人各留存一份，并由设置人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一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附件2

茂县城区店招店牌设置承诺书

本人（单位）已知晓《茂县城区店招店牌设置及管理实施意见》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规范和要求设置店招店牌，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觉履行店招店牌建设、整修、更新、使用或者拆除期间的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店招店牌的维护及安全管理，负责店招店牌在建设、整修、更新、使用或者拆除期间的安全，自愿承担店招店牌建设、整修、更新、使用或者拆除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相关责任。

2.严格按照审批内容设置店招店牌，若未按照或擅自改变审批内容设置店招店牌，自愿接受处罚。

3.严格对店招店牌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发现图案和文字陈旧、污浊、褪色、损坏变形或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新，每年至少应该清洗（清洁）一次店招店牌。

4.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针对店招店牌安全、内容、设置规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时限进行整改，并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5.因歇业、解散或注销的，自觉停止使用店招店牌，并无条件自行拆除。

6.因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拆除或整改店招店牌时，无条件立即进行整改或自行拆除招牌。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